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、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0)、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6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原指派李雯倩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雯倩女士工作调整,现改派姜旭焜先生接替李雯倩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姜旭焜先生,2022年3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自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,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,2017年开始在立信执业,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姜旭焜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,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立信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